

项目编号：BJQYYC(2023)0920-CG

“一机游太白”微信小程序开发及运维项目 合同

甲方：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采购人（甲方）：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一机游太白”微信小程序开发及运维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搞好该项目建设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一机游太白”微信小程序开发及运维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青年北路 1 号。
- 3、项目内容：基于云平台信息技术、云主机、云存储、大数据技术 VR 全景等技术手段，打造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签订价为人民币¥2489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含增值税率 6%。
- 2、合同总价包括：云业务（云存储、云主机、专线等）、集成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款项结算：

3.1 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即¥4979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付款；
- 2、项目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即¥9958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付款；
- 3、系统验收合格且安全稳定运行半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5%即为¥87132.5 元（大写：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付款；

4、剩余 5%的合同总金额为质保金，系统验收合格且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即¥12447.5 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付款。

3.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

甲方名称：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行：太白县农行城关分理处

银行账号：26345201040004952

联系人：张文彬

联系电话：18991579870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宝鸡市工商银行金渭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5209022105232

联系人：董伟伟

联系电话：15009173869

四、项目概况：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在交付时间内，按照技术要求将所有系统安装并完成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4、质保：3 年质保，非人为因素终身保修。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日常技术服务

2、技术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对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平台的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等进行培训。货物生产厂家负责提供培训教材。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我公司为贵单位量身定制了产品基础培训工作。将在项目实施前展开，将对相关的技术与管理进行详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投标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与维护技术、集中管理技术、软件升级、代码更新技术、用户审计、报表生成等等。

系统运行维护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本阶段的培训目的在于使贵单位信息中心的维护工程师加深对整个一机游太白平台相关系构建及管理的理解，掌握服务系统相关的安装调试方法，以及加强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能力。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调整部署的流程、方法及整机调试步骤与方法，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方法。

技术交流：分享相关方面最新技术信息。技术交流时间在项目实施前举办一次，然后验收后每一年举办一次，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3-2、培训地点：在每次组织培训之前，具体培训地点由贵单位人员与我方工程师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报贵单位批准后确定。

3-3、培训时间：在每次组织培训之前，具体培训时间由贵单位人员与我方工程师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报贵单位批准后确定。

3-4、培训人数：培训对象为太白县文旅局“一机游太白”系统建设项目中参与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的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具体培训人数由贵单位人员与我方工程师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报贵单位批准后确定。

3-5、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保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六、验收

1、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系统运行或其他操作性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如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给乙方费用造成违约的，应当按照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九、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代表人：



2013年11月21日



代表人：

2013年11月21日